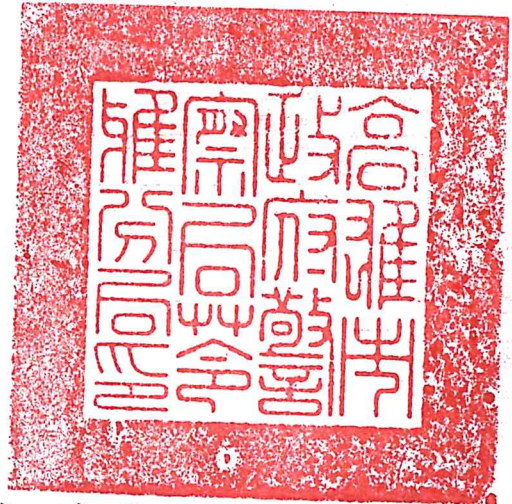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苓分交字第11571650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查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示送達1批（詳如清冊）。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相關規定。
- 三、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詳如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移置保管車輛領回通知書」業經本分局以郵務按址送達，惟郵務機關以無此地址或查無此人退回，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移置保管車輛領回通知書現由本分局保管，請被通知人儘速向本分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苓雅1路367號；承辦單位：交通組 電話：07-3320220）領取並辦理領回保管車輛相關事宜，屆時未領回保管車輛者，本分局依法辦理公告拍賣。

分局長 林俊賢